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38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50/L.67和Add.1))

50/86.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B¹

大会,

进一步审议了题为“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的项目,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就这个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美洲国家组织就这个问题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

重申国际社会的目标仍然是促使海地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及促进海地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

欢迎总统选举在和平的环境下举行,并经由美洲国家组织与联合国密切协调加以观察,以及权力由一位民主选出的总统和平地移交给另一位,

坚决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在国际社会推动海地政治进步的努力中继续发挥领导作用,

¹ 因此,1995年12月15日第50/86号决议成为第50/86 A号决议。

还欢迎联合国海地特派团取得成功,以及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及其工作人员对这项成功作出的贡献,

又欢迎各国继续努力对海地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技术合作,

完全支持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特派团在建立自由和容忍的气氛方面作出的贡献,这种气氛有利于海地充分尊重人权,充分恢复宪政民主,并鼓励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继续同海地特派团和其他参与体制建设的人合作,包括警察培训活动在内,

赞扬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成员和工作人员与海地人民一道为恢复宪政秩序和民主作出贡献,

欢迎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继续改善,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的报告²及其增编,³

1. 欢迎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建议延长授权由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联合参加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工作,负责核实海地的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应海地政府的请求在体制建设方面提供技术援助,例如培训警察或设立公正的司法制度和支持制定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方案,以便推动建立自由和容忍的气氛,有利于巩固海地的长期宪政民主,并且有助于加强民主体制;

2. 决定按照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和活动模式,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根据秘书长的建议,把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联合国组成部分的任期延长至1996年8月31日;

3. 表示充分支持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并且欢迎该特派团和海地政府继续有效、及时和全面地合作;

² A/50/861。

³ A/50/861/Add.1。

4. 赞扬海地当局在推动民主、尊重人权和重建海地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5. 赞扬海地人民继续不断追求坚强和持久的民主、正义及经济繁荣；
6. 表示感谢参加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国家 and 曾经和海地人民一起努力恢复宪政秩序和民主的国家；
7. 表示深信新总统的民主选举和权力从一名民主选出的总统和平地转移到另一位总统将进一步**加强海地的民主**；
8. 再度重申国际社会承诺继续同海地进行技术、经济和金融合作，以支持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努力，并**加强海地负责执法和保障民主、尊重人权、稳定政治和发展经济的体制**；
9. 赞扬联合国秘书长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合作，努力促进尊重全体海地人的权利并协助加强民主体制，包括通过促进和保护人权和体制建立的办法；
10. 请秘书长继续支持海地政府努力进行国家的重建和发展，以巩固有利于建立持久民主和充分尊重人权的气氛；
11. 还请秘书长继续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努力，协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满足海地的发展需要；
12. 又请秘书长就有关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工作定期向大会提出报告；
13. 决定在第五十届会议继续审议题为“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的项目。

1996年4月3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